

2026 臺中市舞客神曲大賽

徵件簡章

壹、活動主旨

為推廣客家音樂舞蹈文化，鼓勵民眾與青年學子展現創意與團隊精神，邀請全台熱愛舞蹈的朋友與學生團體以客家舞曲《勞漚》或《來台中寮》為主題創作舞蹈影片。期盼透過流行的影音創作，結合客家音樂節奏，展現客家文化的當代活力，形塑多元活潑的客家文化氛圍及客家舞蹈藝術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參、指定曲目（二選一）

1. 《勞漚》

2. 《來台中寮》

參賽作品須使用下列指定客家舞曲擇一進行舞蹈編排與拍攝：

註：2 首歌曲音檔可於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網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區下載(<https://www.hakka.taichung.gov.tw/>)，2 首歌曲 MV 可於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方 YOUTUBE 頻道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-聽看台中客/videos>)觀看參考。

肆、 競賽組別與報名資格

本競賽分為「社會組」與「學生組」，每隊每人僅能選擇一種組別及一首指定曲目參賽。

組別	報名資格	團隊人數
學生組	全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小在校學生（須提供學生身分證明）	3 人以上成隊
社會組	凡對舞蹈與客家文化有興趣之社會人士、一般民眾皆可報名	3 人以上成隊

注意事項：

- 每位參賽者於同一組別以報名 1 隊為限(不得跨隊，若經查核依實取消所跨隊伍之參賽資格)。
- 隊伍成員若包含學生與社會人士，請統一報名「社會組」。

伍、 徵件時間與報名方式

• 徵件時間：

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0 分截止（依電子郵件寄送或表單送出時間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• 報名方式：

1. 請將報名文件與影片連結寄送至主辦單位指定郵箱：
twleyaco@gmail.com
2. 參賽者以本會指定 2 首歌曲之其中一首，由參賽隊伍自選創意編舞，以 60 秒舞蹈影片參賽。
3. 報名表內需填寫 100-150 字的創意發想。

• 影片規格需求：

- 格式：橫式影片，格式為 MP4，解析度須達 1080x1920 (9:16) 以上。

- **應備文件：**

1. 填妥之報名表單／寄送資料。
2. 參賽影片檔案或雲端連結。
3. 身分/學生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5. 未成年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陸、評審方式與標準

一、評審機制

本競賽分為「評審委員評選（冠、亞、季軍）」與「網路人氣票選（客家精神獎）」兩大機制：

1. **專業評選（冠、亞、季軍）：**評審小組依評分標準針對「學生組」與「社會組」分別進行專業評分，評定出各組之冠軍、亞軍及季軍。

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（冠、亞、季軍）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25 日（五）中午 12 點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。

2. **網路人氣票選（客家精神獎）：**

影片上傳：凡符合參賽規格之投稿影片，將由主辦單位統一上傳至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【聽看臺中客】。

票選期間：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00 起，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。

計票規則：以該作品於官方粉絲專頁貼文之「讚數（含各類心情符號）」計算，票選截止時，各組按讚數排序最高之前 6 名隊伍即榮獲該組「客家精神獎（人氣獎）」，若已獲得冠亞季軍者，則不列入客家精神獎排序。

得獎名單公告：得獎名單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00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- **客家音樂與創意融合 (40%)：** 舞蹈編排對指定曲目（《勞漚》或《來台中寮》）音樂意境之理解與客家元素呈現。
- **影片創意與剪輯 (30%)：** 鏡頭語言、剪輯節奏、畫面視覺美感。
- **舞蹈技巧與默契 (30%)：** 肢體表現力、舞蹈編排強度與團隊協調性。

柒、 競賽獎勵（總獎金新台幣 18 萬元整）

獎項	社會組 獎金(NTD)	學生組 獎金(NTD)	名額
1. 冠軍	30,000 元	30,000 元	各組 1 名
2. 亞軍	20,000 元	20,000 元	各組 1 名
3. 季軍	10,000 元	10,000 元	各組 1 名
4. 客家精神獎 (人氣獎)	5,000 元	5,000 元	各組 6 名

捌、 獎金發放方式

得獎者（冠、亞、季軍）請派代表於 2026 年 12 月 1 日（一）上午 9-12 點，攜帶證件親至本會（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/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三樓）填妥匯款相關資料後，本會將統一匯款至代表人帳戶，若是日該時段無法到場，可事先聯繫本會另予安排，若無提前告知且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獎項。

玖、 著作與授權規範

1. 參賽者須保證作品為原創舞蹈編排，且使用指定曲目進行創作。參賽作品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人格權，如有侵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2. 報名即視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（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）於非營利推廣、成果發表及行銷宣傳範圍內，公開播送、重製、剪輯與傳輸參賽影片。
3. 基於推廣客家文化之宗旨，參賽者可於自身平台公布影片。

壹拾、 附則

1. 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變更及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包含任何挑釁、情色、猥褻、誹謗或其他使人不適的不當內容，主辦單位有最終判斷權，並得依其判斷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3.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，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,001 元以上未滿 20,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，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以申報所得；超過新臺幣 20,001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除需繳交得獎收據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外，給獎單位並應先行扣繳 10% 所得稅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贈品價值總和將併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繳憑單給予中獎者，中獎者應配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承辦廠商作為申報依據；依稅法規定，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 之稅金。
4. ※洽詢/確認電話：立野整合行銷公關有限公司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 / (04)2523-0059 曾小姐。